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4〕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双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4W3XWH25

法定代表人：朱小玲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凤宇新村9栋203号

2024年1月19日3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展开了调查。经调查核实，你公司与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先导公司）签订合同书约定由你公司处理先导公司的废水。2024年1月，你公司转运先导公司未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58.1吨硝酸铵废水，倾倒在清新区三坑镇矮车村委会樟木村小组潘东明芭蕉林未做防渗漏措施的水塘和灌溉渠内，现场可闻到刺激性气味。综上，你公司存在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存贮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4年1月19日及2024年1月24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4年1月

19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1月24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的相关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1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

我局于2024年4月23日向你公司告知《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你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向我局提出《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并于2024年5月14日在清远日报进行登报公开道歉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

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结合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公司的情节符合公开道歉承诺制度的要求，按罚款标准的30%降低处罚。

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公司属于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序号二十“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对应的污染物类型、配合调查情况、整改情况、罚款分别为：其他废弃物；配合调查；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根据计算公式，罚款金额=（10万+20万）/2=15万，按罚款标准的30%降低处罚，即15-（15×30%）=10.5万，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野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8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4年5月28日印发